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1號

上訴人 陳兆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治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,15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0年1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書 記 官 黃 文 芳